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申請文件效期：

- (一)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之求才證明書、已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
- (二)申請人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日起，依本標準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國內新增投資案或臺商資格之認定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一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新增投資案或臺商新增投資案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依本標準第九章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
- (六)申請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以下簡稱返臺臺商投資案），應於認定函所定完成投資期限後之一年內，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定之證明文件。

- (七)申請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以下簡稱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應於認定函所定完成投資期限後之一年內，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 (八)申請人依本標準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 (九)申請人依本標準第三十八條規定經指定試辦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辦理外展製造工作服務應於委託辦理期間，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製造工作服務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 (十)申請人依本標準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 (十一)申請人依本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一百二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同條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二)申請人依本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五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年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招募外國人程序如下：

- (一)初次招募及入國引進：
1. 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屬特定製程之行業者：
 -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之認定。
 - (2)雇主申請特定製程之認定，有符合新購置機器設備可認定為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指定製程及產製品之機器設備，且未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

得併同檢附該等購置機器設備之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工廠設立滿一年以上者，並應提供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

- (3) 資源化工業雇主除應檢附前開規定文件申請外，另應檢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等之一證明文件。
- (4) 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 (5) 初次招募外國人經許可者，雇主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但取得國內新增投資、臺商新增投資、返臺臺商投資案或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資格之初次招募許可者，雇主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二年內申請，且應依本標準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引進外國人及聘僱國內勞工，其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認定，依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僱用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
- (6)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九學分以上，且雇主已依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聘僱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依本標準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2. 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 (1) 雇主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初次招募外國人。

(2)初次招募外國人經許可者，雇主應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但經認定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之雇主，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

(3)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規定生效前，初次招募外國人經許可，且經認定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雇主應於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

3. 聘僱外國人從事屠宰工作：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屠宰業之認定。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3)初次招募外國人經許可者，雇主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

4. 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雇主應於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完成推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招募外國人。

(1)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者。

(2)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自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日起一年內為有效期限）。

(3)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自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日起一年內為有效期限）。

- (4)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者。
- (5)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者。
- (6)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

5. 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

-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並經核定。
-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 (3)初次招募外國人經許可者，雇主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

6. 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製造工作：

- (1)雇主應經指定試辦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辦理外展製造工作服務，並提供經指定試辦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出具證明文件。
- (2)雇主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 (3)初次招募外國人經許可者，雇主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

7. 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符合本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認定。
-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8. 聘僱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

雇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 (1)依本標準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者。
- (2)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

9. 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1)雇主應先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申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之認定。
-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 (3)初次招募外國人經許可者，雇主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

(二)重新招募及入國引進：

1. 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外國人，經認定符合本標準規定條件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雇主得聘僱外國人人數一次核發重新招募許可，未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扣除該部分之外國人人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家庭幫傭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營造工作：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工程工期在三年六個月以下者，不得申請重新招募。
- (2)家庭幫傭工作：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四個月內或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中途解約提前出國者，於預定出國日前四個月內，以切結外國人遵期出國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外國人。

(3)家庭看護工作：

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四個月內或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中途解約提前出國者，於預定出國日前四個月內，以切結外國人遵期出國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外國人。被看護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雇主應於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完成推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 ① 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者。
- ② 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自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日起一年內為有效期限）。
- ③ 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自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日起一年內為有效期限）。
- ④ 本標準第十九條規定者。

2. 重新招募外國人經許可者，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作以外之雇主得選擇下列程序之一，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

- (1)原聘僱之外國人出國、期滿續聘、期滿轉換或外國人行蹤不明滿三個月未查獲後六個月內，雇主得檢具申請書、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正本或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外國人行蹤不明滿三個月未查獲者）、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中途解約出國申請者需檢附）及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暨放棄遞補名額切結書（外國人已先申請遞補招募經許可者需檢附），就許可重新招募人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但原聘僱之外國人於核發重新招募許可前已出國者，於重新招募許可發文日起六個月內，

雇主得就許可重新招募人數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

(2)原聘僱之外國人出國、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前四個月內，雇主得以切結外國人遵期出國方式，檢具申請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中途解約出國申請者需檢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引進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原聘僱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新聘僱外國人，並於原聘僱外國人出國後十五日內，檢具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3)原聘僱之外國人符合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雇主得於原聘僱外國人出國前，檢具外國人因受羈押、刑之執行、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引進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

(三)雇主於文件核發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者，應檢具申請書。

四、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應依工作類別檢附下列文件：

1. 海洋漁撈工作：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免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須檢附）。

(3)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或與他人合夥從事箱網養殖工作，其合

夥人數欲計入國內勞工人數者，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名冊)。

2. 家庭幫傭工作：

- (1)雇主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外國人來華投資或工作申請案需檢附）。
-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需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4)雇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需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5)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需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6)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實績之證明文件(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以上之實績申請者需檢附)。
- (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實績之證明文件(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需檢附)。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實績之證明文件(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投資國外

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需檢附)。

(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實績之證明文件(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需檢附)。

3. 製造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之行業證明文件正本。但非首次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特定製程之行業需檢附)。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新增投資案、臺商新增投資案、返臺臺商投資案或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製造業國內新增投資案、臺商新增投資案、返臺臺商投資案或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之申請人需檢附)。

4. 營造工作：

(1)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一)。

(2)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二)。

(3)錄用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需檢附)。

(4)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需檢附)。

(5)屬本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同條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5. 廉宰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廉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廉宰場登記證書影本。

6. 機構看護工作：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需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需檢附）。
- (5)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影本（雇主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需檢附）。

7. 家庭看護工作：

- (1)雇主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雇主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如雇主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無法證明規定親屬關係者需加附）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需檢附）。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需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案需檢附）。

8. 外展農務工作：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9. 外展製造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製造工作服務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 (2)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

1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11.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12.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1)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之證明文件。
- (2)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

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或公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影本。

(二)申請重新招募許可除應檢附初次招募許可之文件外，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工程主辦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具之延長工期證明文件（有延長工期者需檢附，如附表三或附表四）。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中途解約出國申請者需檢附）。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雇主在國內工作實績之證明文件（以本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申請者需檢附）。